

刊叢育教業職

種五第

校學習補商工國德

著士博子倫培國德

譯邦振陸

校堯仰潘 關吟潘 樵伯黃

社育教業職華中

月一年四十

商 務 印 書 館 出 版

元(1615)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Continuation Schools in Germany

The Commercial Press, Limited

All rights reserved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初版

（職業教育叢刊）德國工商補習學校（一冊）

（每冊定價大洋叁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原著者 德國培倫子
譯述者 陸振邦

校閱者 黃伯樵
潘吟閣

發行者 商務印書館
潘仰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棋盤街中市

總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北京天津保定奉天吉林龍江
濟南太原開封鄭州西安南京
杭州蘭谿安慶蕪湖南昌漢口

分售處 商務印書館分館
長沙常德衡州成都重慶瀘縣
福州廣州潮州香港梧州雲南
貴陽張家口新嘉坡

★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序

吾師培倫子博士，爲前同濟醫工專門學校工科之創辦者；熱心教育，不囿於國界，吾國學者翕然景仰之。民國七年，以中德邦交中斷，回德任普魯士邦政府職業教育視察員，管轄全邦五百餘所之職業學校，指揮有方，聲譽大著。德國於軍事倥傯之際，而職業教育不特絕無減色，且益呈蓬勃之氣象者，博士與有力焉。歐戰告終，經同濟大學之敦促，復來華任該大學工科學長，旋由本社聘爲名譽顧問。比年以來，對於本社時有供獻，而在『教育與職業』雜誌中，發表關於職業教育之論文尤多。每值本社年會，必躬臨作職業教育之公開演講，社中同人有事就商於博士者，博士罔不盡其所知，而殷殷見告。博士爲吾社所犧牲之精神，既不可勝計，然而同志之渴慕博士論文，盼望博士爲有系統之著作者尤殷。本社同人，念職業教育在吾

國尚在萌芽時代，而職業補習教育，更爲幼稚，非請益於先進國富於辦學經驗之專家不可；因推伯樵面懇博士，就其歷年來辦學之經驗，編著德國工商補習教育一書，以現行之辦法，與實施之情形，紹介於吾國教育界，而供熱心職業教育者之參考；博士立允所請，未幾稿成，伯樵受而讀之，覺其內容之豐富，法令之美備，條理之清楚，辦法之周密，在在足以取法；他山之石，可以攻錯，今後國人辦工商補習教育者，當奉此書爲南針矣。遂譯者爲陸君振邦，譯筆信雅暢達，益爲全書生色不少也。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黃伯樵序於中華職業教育社。

德國工商補習學校目錄

導言——職業學校之旨趣……………一

第一章 沿革……………三

第二章 組織……………七

第三章 學校之管轄……………一二

(一)管轄委員會

(二)上級監督機關

(三)學校之經濟

(四)校舍與教授用具

第四章 補習學校作業之支配……………一二

(一)學校授課時期

(二) 學級之編制

(三) 授課時數之分配及教授科目

第五章 教材及教授法	三七
------------	----

(一) 汎論

(二) 各論

第六章 工商科教員之養成	四四
--------------	----

第七章 特種工商補習學校	五二
--------------	----

(一) 助手及匠首講習班

(二) 廠立學校

第八章 結論	六〇
--------	----

附錄一 工商補習學校課程標準	六五
----------------	----

附錄二 萊屋勃喝慈工業補習學校地方法規	八一
---------------------	----

德國工商補習學校

導言

職業學校之旨趣

欲明德國補習學校課程範圍之抉擇，及其教授方法，當略述德國於教育上素所厲行之主義。

德國一切公立學校之受公款扶助者，其惟一目的，端在訓練學生，使成有用之國民。所謂有用之國民者，乃直接或間接竭力協助國家，使日進於共同法治及共同文明之域者也。夫惟如是，故學校恆以敦勵其學生之工作技能與工作之興趣爲首務；其次則及時發展學生工作之技能，鼓勵其工作之興趣，而養成其爲僚友服務之習慣是已。然國民學校，固通國之民就學之所也，而按之實際，則芸芸衆生，當其投身職業之際，職業上之陶冶，方

於此開端，而學校教育乃即於此告終；是其於職業技能，決不能有所進步也。若夫專恃師徒傳授之陋法，則學徒於十四歲至十八歲中所學得者，恐亦無幾。蓋工商業中，指導有方，能使初就職業之學徒樂其業而發憤工作者，殊不多覩；至若道義之修養，則更非所及矣。國民學校而外，不能無程度與之銜接之學校，以繼續啓迪其職業生活，而明示青年以工作目的，使洞燭將來無窮之效果，而黽勉於生財之道（勉人有爲，無過生財一道，世俗之人，大抵皆然）。

由此觀之，德國所謂補習學校者，乃男女孩童當學徒時代，繼續修業之學校，而所以實現下述二目的者也：

（一）使學生澈底了解職業知識，擴充之，深造之，而成有爲之職業家。

（職業學校）

（二）訓練學生，使成爲善良之人物，善良之國民。（訓育學校）

第一章 沿革

輒近德國補習學校，種別繁多，欲明源委，不可不略述其成立及發達之歷史。於此先當知德國乃聯邦所組合而成，各邦除共有之國憲外，又各有該邦之法令。

補習學校之制，萌芽於十七世紀。當一六四二至一八〇三年間，德國各邦，爲離校青年計，已有公布星期義務學校條例者。是項星期學校，利用青年閒暇之時，以灌輸宗教知識爲務，藉以端正其趨向；但間亦課以算術寫讀之法。論其實際，不啻複習學校，蓋專爲畢業國民學校之人設想者。然自有星期義務學校條例之頒行，而後超出國民學校學齡以外之義務教育思想，於焉發生；是則星期學校之發達，固未可等閒視之，以爲無足輕重也。厥後交通與工藝，日趨發達，星期學校而外，工商星期學校及夜校，亦相繼而起，各以圖畫（手工匠圖畫學校）算術，自然科學，工藝學諸門，授之青

年，亦有授簿記學於商店學徒者；惟入學與否，則悉聽自由。此項學校之成立，胥出手工匠商人教員市長之主張，功多不可泯者。——上述二端，一爲普通義務補習學校，一爲工商任意講習班，皆爲晚近德國補習學校之濫觴；蓋德國補習學校，實兼具訓育學校與職業學校之作用者也，其詳容俟後篇述之。——迨十九世紀之中末葉，羣以提倡工業爲必要。於是各邦咸着手創設星期學校、夜校，與工商學校於大都市中，以職業知識灌輸學徒助手。蓋自一八七三年以還，國家協助此項方針之進行，始覺逐漸周備，觀於全國工業新條例而可以知之；其第一百二十條有云：

「凡助手、學徒，其年齡未達十八歲者，按地方法令，得求學於該地補習學校；僱主及業師，當與以求學所需之時間。」

由是而強迫教育不徒可施於普通補習學校，且得施諸工商補習學校矣。自是以還，新制補習學校，蓬蓬勃勃，一發而不可復遏。顧南中諸邦，猶不慊

於全國工業條例，復自定本邦法令，敦趣離校青年，就學於銜接國民學校之普通補習學校，或工商補習學校；男子而外，間亦有迫令女子入學者。籌畫工商學校，除教育見解與教育政策而外，當推經濟與技術眼光爲尤要。普通教育機關對於此項要點，往往不能兼籌並顧，吾人蓋習知之；故嘗有以工商學校隸屬於邦之實業官廳者，（巴騰普魯士以之屬於通商部之分署）亦嘗有特設一下級機關於教育部中，而工商部部員，都市代表，實業家，與商家共操集會選舉之權，以謀與工商界作親密之接觸者。（參閱第八頁維登堡之實業教育委員會）其他從事鼓吹者，尙有私立協會二所。其一爲德國補習學校聯合會，專以誘掖已離國民學校之一切德國人民，使受教育爲職志。其一爲德國職業學校聯合會，以審核學課，使適合職業上之應用爲專務。此二會者，議會與各大實業都市之行政公署實掌之；國家法令及各邦法令之得以日臻完美，其尤顯者，若聯邦政府補助金

之增加，皆賴其力也。當一九一〇年，除荒村僻地外，普通補習學校，固遍處有之，而大都市中之工商補習教育，其組織尤爲完美可觀焉。

歐戰雖烈，曾未能稍阻補習教育之進行於萬一，其順利蓋可想見。且也向者人於補習學校之效用，僅臆測之者，今則公然形諸國憲之中。試觀第一百四十五條之憲法條文，而可以喻其旨矣。其文曰：

「人皆負受普通教育之義務；履行此義務，以就學入學年以上之國民學校，再入與之銜接之補習學校，至滿十八歲爲原則。國民學校及補習學校中所授功課，及修業用品，概不取值。」

當全國教育會議開會時，爲實行此項重要條文起見，曾規定一種準則，凡編製職業學校校章時，均須援以爲準。至若國憲條文，於青年之爲男爲女，未嘗稍加區別，尤爲耐人尋味。夷考其實，教育女子，達十八歲者，德國大都市中，實行之者，早居大半，即中等都市內，其成效亦不乏楚楚可觀者。

第二章 組織

義務補習學校之設立，上文業已述及：

(一)可根據邦法令，

(二)可根據全國工業條例之法定條文。

其特頒邦法令，以馭補習教育事宜者，大概爲南中諸邦。普魯士則至今奉全國工業條例爲圭臬。夫以實業教育，尙屬幼稚之中華，而欲借鏡於人，則莫若先舉約束學務，不稍遊移之邦法令，再舉因地制宜之全國工業條例之條文，二者相提而並論之，庶乎其有得焉。

(一)第一例之最著者，當推維登堡。其一九〇六年七月二十二日所公布之維登堡邦法令，關於工商學校者，頗能貫徹以十四歲至十八歲爲義務補習教育學齡之原則。凡一鄉之內，工商場中，連續三年內，平均計算，有學齡期內之工人四十名以上時，則必爲之設一職業學校，（工業或商業學

校) 倘工人不足此數，無從援用本律，則所有青年，必不得已亦當使之就學於普通補習學校。於此足見其待遇實業界之青年，已與國憲第一百四十五條之規定，完全符合。

該邦職業學校，雖隸屬於教育部，但在部中，特設一職業教育高等委員會以統轄之；主其事者，即爲工商總務部部長，故得從容施行其適當之行政手續。職業教育高等委員會之下，尚有專爲解決普通問題而設之協辦委員會；如討論關於課程標準表等種種問題，其職務之尤要者也。協辦委員會委員，以通常從事補習教育事業者爲合格，故每遴選區代表，手工匠代表，實業代表，商業代表，及工商教員充當之。職業教育委員會執行下列諸事：

(一) 執行部令。

(二) 審查教程，及課程時間表，視察學校。

(三) 修訂學校法令時，建議政府，俾資採納。

(四) 分配邦補助金與各學校。

(五) 教員之養成及其學識之培植。

(六) 協助物色校長教員。

(七) 視察教員服務狀況。

與補習學校相銜接者，尙有特設之助手與匠首講習班，乃爲抱有進取心之助手匠首而設者也。以年齡論，其入學與否，當然任意。往在維登堡，普通義務補習學校，志願職業學校，以及同業公會所維持之匠首講習班，斯三者皆不相爲謀。但至今日，則已合而爲一矣。

倘欲實行全國職業學校校章之主張，如前第六頁之所述，則維登堡所有種種組織法，殊堪借鑒。

(二) 第二例之足資參證者，爲普魯士之狀況。按全國工業條例之規定：鄉，

市，聯市，縣，同業公會，手工匠會，商會，咸有爲十八歲以內之青年組織補習學校之權利。驟觀之，似付以權而初無直接強迫之意義存乎其間。然若使有鄉焉，或因慳吝，或因迂拙，或因缺乏公德，而發生建設補習學校之障礙，則此項權力，未嘗不可一轉而爲間接的強迫作用。何則？彼鄉若市中，苟有僱主，工人，一度提議，認補習學校之設立爲必不可緩，而鄉若市故意遷延，不爲之設立者，則不獨他鄉市等，可援全國工業條例所付與之權利，起而干涉之，卽其上級行政長官，（在普魯士爲行政長）亦得援之以進行其義務教育政策也。

創辦補習學校，一本於地方法規（其他尙有關於地方賦稅，交通秩序，住居事宜之地方法規，均具有法定效力，不啻地方憲法）。是故地方法規中，有明白規定相當之工業條例，與補習學校組織條例之必要。（詳見第八十二頁附錄中某市之地方法規）若夫辦理此項學務，欲其井井有條，則

下列全國工業條例中諸條文，不可不三致意焉：

(一)法規之修訂（例如授課時數，上課時間）須准有關係之實業家及勞動家之旁聽，方能確定，且須得上級行政官吏（行政長）之核准。

(二)僱主須與學徒及工人以所需之求學時間，促令肄業補習學校，毋縱其拋荒學業。

(三)父母或保護人不使其子弟入補習學校者，僱主對於應受義務教育之工人學徒，不爲之及早報名於補習學校，或不與以求學時間者，科以二十金馬克以下之罰金，或三日以內之拘留。

(四)各鄉得向肄業補習學校學生之僱主徵收補助金，以維持其所設之補習學校，其金額由邦法令規定之。

(五)學徒不肯遵章肄業於補習學校，而缺課過多者，其業師得於學習期內，隨時斥退之。